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堅道110-118號智財匯館商務中心2樓研討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事宜、行為及事情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執行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09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由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楊乃江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